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20年10月10日至12月20日，中央第十巡视组对云南省开展了常规巡视。2021年2月4日，中央巡视组向云南省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以真改实改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中央第十巡视组对云南省开展巡视，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云南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是对云南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的“政治体检”。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代表中央要求，体现中央权威。云南省委坚持从政治上看问题、从思想上查根源、从行动上找差距，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谋划和抓好巡视整改，努力向党中央和全省各族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整改答卷”。

(一)深化理论学习，增强巡视整改政治自觉。中央巡视组向云南反馈巡视意见后，省委常委会会议及时研究部署巡视整改工作。2月20日，省委举办全省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讨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2月22日，省委召开中央第十巡视组对云南省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会议，对抓紧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署。3月30日和4月14日，省委常委会会议、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对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邀请专家作“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辅导，进一步深化了对“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认识。4月21日，省委常委班子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紧扣巡视反馈的问题和阶段性整改进展逐条对照检查，深入剖析根源，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主动认领责任，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负责、真整改，以巡视整改的实际行动和明显成效体现对党的绝对忠诚、模范践行“两个维护”。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巡视整改政治要求。省委及时成立以省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建工作专班抓督查指导、协调落实和工作保障，实现全省上下“一盘棋”抓整改。省委主要领导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措施，带头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带领省级四套班子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蹲点一线调查研究，并在16个州(市)召开现场办公会，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把脉定向，带动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转作风、抓落实，办实事、解难题。相继在大理、曲靖、怒江、昭通、红河5个州(市)分别召开全省湖泊保护治理、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态保护及边境安全、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全省“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等专题会议，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边境疫情防控等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充分发挥了示范带头作用。各級各部门组织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将巡视整改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措施细化到每一件事、时限安排到每一个节点，全省上下形成了多方联动、合力攻坚、全面整改、真改实改的良好局面。

(三)从严从严督 导，确保巡视整改取得实效。省委建立了巡视整改“建账、交账、督账、销账”闭环管理机制，针对巡视指出的问题细化153项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省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开展1次调度，对重点责任单位开展3轮次现场督导，实现重点事项和重点单位监督检查、跟踪问效、指导推动全覆盖。省纪委监委制定巡视整改专项监督方案，采取随机抽查、通报曝光、汇报点评等措施，督促推动整改工作见真章、动真格、求实效。对巡视整改主体责任不落实，整改责任不清晰，整改措施大而化之、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整改过程中履职尽责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予以问责，第一时间对在疫情防控中失职失责的瑞丽市委主要领导人给予撤职降级处分，对保山市东河污染治理不力、昆明市铭真高尔夫球场、玉溪市杞麓湖污染治理问题进行直查直办，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释放从严从实整改的强烈信号。

## 二、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不折不扣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方面

1. 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着力解决践行“三个定位”不够到位的问题。  
(1)强化理论武装，进一步统一广大党员干部思想认识。一是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学习教育。今年以来，省委常委会会议、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内容覆盖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网络强国、党史学习教育、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二是专题培训学习研讨。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对县处级以上干部进行全面覆盖轮训，共培训3.96万人，参训率100%。三是进一步压实抓落实的政治责任。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工作任务分工委案涉及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全面梳理、逐条分析研判，把原有110项重点任务进一

#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步细化为171项，健全并严格执行定期报告、动态跟踪和重点督办工作机制，在全省综合考评中进一步加大对贯彻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

(2)胸怀“两个大局”，进一步找准云南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的思路、目标和举措。一是立足优势，找准切入点。深入分析云南在“大循环、双循环”中的位置、比较优势，结合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对标对表“三个定位”和国家发展战略要求，加强谋划、主动融入，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理清了思路。出台一批加快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培育发展新型消费的政策措施。二是瞄准短板，锁定目标。盯紧“十四五”末期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等指标分别比“十三五”末期提高10个百分点，达到全国2020年平均水平的目标，研究培植支柱产业，推进新型城镇化、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方面的一系列举措。三是一线办公，推动落实。省委相继在各个州市(市)召开现场办公会，进一步厘清各州(市)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和发展举措，推进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3)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要义，着力加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重要回信精神为引领，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切实加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步伐。一是抓好规划编制实施。抓紧编制《云南省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规划(2021—2025年)》等，印发实施任务落实的工作指南。二是纵深推进战略合作。全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访缅、访老及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第二届中缅经济走廊论坛等成果落实，利用好中缅经济走廊、湄公河委员会、澜沧江—湄公河合作论坛、云南—曼德勒地方合作机制、云南—仰光友好关系等机制平台及驻缅使领馆等对缅合作渠道，积极配合推进中缅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加快推进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参与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加快推进中老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充分利用云南—老挝北部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强化思想认同。命名22个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总结和理论研究。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各级各类学校全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持续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持续巩固和推进国家统编三科教材推广使用全覆盖。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中小学主题班会重要内容，以真切感人、贴近生活的教育形式夯实“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根基。四是强化法治保障。积极推进年内完成《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立法，加大《云南省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实施意见》落实力度，适时启动修订《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完善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推进建立各民族共同生活的互嵌式社区模式。五是坚决打击非法宗教活动。依法查处打击境内非法宗教活动和邪教活动取得新的明显成效。

(4)牢牢把握“保护”的核心要义，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赤水河流域、洱海保护治理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定出台《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保护治理与绿色高质量发展规划》、《关于“湖泊革命”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8个标志性战役”，巩固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和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累计检查各类对象21012家，初步核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线索42637个，立案查处2320家。今年1—9月，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为98.2%；全省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Ⅱ类)占84.1%，比上年同期提高0.3个百分点，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二是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政治要件，以革命性举措抓好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对滇池保护治理作出重要指示后，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进行专题学习，从“立场、品质、能力、意志”等方面，深刻反思存在问题及根源，将“滇池是用来保护的，不是用来开发的”作为底线要求，牢固树立“跳出滇池、发展昆明”理念；及时成立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滇池沿岸违规违法建设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排查甄别、整治推进、责任追究、长效机制四个工作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还湖于民、保护第一、积极稳妥”的原则，采取逐湖召开现场办公会议以及“退、减、调、治、管”等系列措施，全面推进滇池等九大高原湖泊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彻底转变“环湖造城、环湖布局”的开发模式，坚决改变滇池沿岸“贴线开发、过度开发”的现状，以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实际成效体现“两个维护”。截至9月底，滇池沿岸共排查点(片)546个，累计拆除建筑物面积71.91万平方米。其中，滇池南湾五渔邨小镇已建和在建建筑317栋39.18万平方米全部拆除，长腰

山违规违建整治及生态功能恢复成效明显，形成了滇池违规违建整改和生态功能恢复的强劲态势，带动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取得突破性进展。三是实施争当生物多样性保护排头兵“六个一行动”。制定了相应实施方案，力争到2025年，典型生态系统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90%以上。有序推进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筹备工作，高标准高水平办好大会。四是组织开展种茶毁林专项整治“回头看”。持续巩固拓展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零容忍”管住新增问题，对排查出的167个实际违法图斑全部进行查处，共立案查处225起，收回林地63.23公顷，恢复植被69.03公顷。五是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来，省委、省政府多次专题研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整改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率队现场调研督办滇池长腰山过度开发问题、杞麓湖保护治理问题等整改工作。对2019年九大高原湖泊专项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在州(市)现场办公会等重要会议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高位推进整改工作。六是认真开展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依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活动。

(5)牢牢把握“服务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全国发展大局”的核心要义，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一是抓好规划编制实施。抓紧编制《云南省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规划(2021—2025年)》等，印发实施任务落实的工作指南。二是纵深推进战略合作。全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访缅、访老及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第二届中缅经济走廊论坛等成果落实，利用好中缅经济走廊、湄公河委员会、澜沧江—湄公河合作论坛、云南—曼德勒地方合作机制、云南—仰光友好关系等机制平台及驻缅使领馆等对缅合作渠道，积极配合推进中缅经济走廊建设，加快推进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参与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加快推进中老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充分利用云南—老挝北部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强化思想认同。命名22个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中小学主题班会重要内容，以真切感人、贴近生活的教育形式夯实“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根基。四是强化法治保障。积极推进年内完成《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立法，加大《云南省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实施意见》落实力度，适时启动修订《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完善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推进建立各民族共同生活的互嵌式社区模式。五是坚决打击非法宗教活动。依法查处打击境内非法宗教活动和邪教活动取得新的明显成效。

(6)牢牢把握“保护”的核心要义，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赤水河流域、洱海保护治理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定出台《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保护治理与绿色高质量发展规划》、《关于“湖泊革命”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8个标志性战役”，巩固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和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累计检查各类对象21012家，初步核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线索42637个，立案查处2320家。今年1—9月，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为98.2%；全省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Ⅱ类)占84.1%，比上年同期提高0.3个百分点，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二是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政治要件，以革命性举措抓好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对滇池保护治理作出重要指示后，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进行专题学习，从“立场、品质、能力、意志”等方面，深刻反思存在问题及根源，将“滇池是用来保护的，不是用来开发的”作为底线要求，牢固树立“跳出滇池、发展昆明”理念；及时成立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滇池沿岸违规违法建设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排查甄别、整治推进、责任追究、长效机制四个工作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还湖于民、保护第一、积极稳妥”的原则，采取逐湖召开现场办公会议以及“退、减、调、治、管”等系列措施，全面推进滇池等九大高原湖泊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彻底转变“环湖造城、环湖布局”的开发模式，坚决改变滇池沿岸“贴线开发、过度开发”的现状，以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实际成效体现“两个维护”。截至9月底，滇池沿岸共排查点(片)546个，累计拆除建筑物面积71.91万平方米。其中，滇池南湾五渔邨小镇已建和在建建筑317栋39.18万平方米全部拆除，长腰

山违规违建整治及生态功能恢复成效明显，形成了滇池违规违建整改和生态功能恢复的强劲态势，带动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取得突破性进展。三是实施争当生物多样性保护排头兵“六个一行动”。制定了相应实施方案，力争到2025年，典型生态系统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90%以上。有序推进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筹备工作，高标准高水平办好大会。四是组织开展种茶毁林专项整治“回头看”。持续巩固拓展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零容忍”管住新增问题，对排查出的167个实际违法图斑全部进行查处，共立案查处225起，收回林地63.23公顷，恢复植被69.03公顷。五是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率队现场调研督办滇池长腰山过度开发问题、杞麓湖保护治理问题等整改工作。对2019年九大高原湖泊专项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在州(市)现场办公会等重要会议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高位推进整改工作。六是认真开展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依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活动。

(7)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云南省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明确重点工作和改革任务，在全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年底前将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二是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编制《2021年全省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明确8大项27项小项任务目标。目前，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全程网办率分别达到95%、49%；“一部手机办事通”20个办事主题1379个事项实现“掌上办”，注册人数突破2240万人，办件量超过1.1亿件；已建立“跨省通办”线上专区和线下专窗，有序推进14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积极推进西南5省区、泛珠三角9省区跨省通办工作；将33条热线归并纳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确保2021年年底前全省非紧急类热线分级分类实现一个号码服务。三是进一步加强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本实现“全覆盖”、“常态化”目标；加快升级“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汇聚监管数据1825万余条，推动实现督管联动、智慧监管、精准督查。四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云南省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若干规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政策送上门、服务送到家”行动，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坚决整治“乱收费、乱摊派”。五是加强党对边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筑牢边境立体化防控坚固防线。建立党政领导包保边境以及各级边防委及边防定期研究强边固防和调度边境管边控边工作机制，压实“五级书记抓边防”责任，推动形成齐抓共管、整体联动工作机制。把今年作为“边境建设年”，按照“全国第一、铜墙铁壁”的要求，以“五个一”工程为重点，一体推进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构筑严密的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加大一线封控、二线查堵、抵边巡逻防控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出入境行为。坚持“打、防、管、控、建、治”一体化推进，严厉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严格落实网格化管控措施，常态化开展巡逻防控，严格控制边境地区非必要人员往来，织密社区防控网络。健全完善疫情应急处置机制，按照“六个立即、一个及时”的要求，加强应急演练和实战化训练，建立人员和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做好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疗救治准备，确保突发疫情及时妥善处置。按照“无死角、标准化、建机制、智慧化”的要求，制定2021年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考核细则，着力巩固提升专项行动成果。

(8)健全完善公务用的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项行动”。作出“一平台、三机制”总体部署，“高效、简捷、精准”的全省统一救助平台已于7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全面推动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绑定农户、龙头企业绑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扶贫对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全覆盖。目前，全省产业覆盖有产业发展条件的168万户脱贫户保持稳定，2020年实施的6132个产业扶贫项目已完成6050个，完工率99%。建立健全股份合作机制，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2021年投入7.5亿元，实施1500个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推动实现有培训意愿的脱贫群众培训全覆盖，实现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至少有1人就业，目前，全省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322.44万人，其中省外务工102.52万人，两项指标均超过年度计划目标。二是开展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要指示和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推动打击网络诈骗与基层社会治理挂钩，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三是部署开展新一轮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对互联网、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和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的监管和整治，通过织密湄公河巡防防控网等举措，健全完善与周边国家和地区执法部门警务协作机制，斩断跨境违法犯罪的“资金流”、“信息流”、“物品流”。四是开展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实施《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严格落实《云南省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议、推动领导干部包案接访常态化制度化、实地调研、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等措施，扎实做好群众利益诉求类、涉法涉诉类信访件办理工作，积极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问题。二是开展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要指示和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推动打击网络诈骗与基层社会治理挂钩，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三是部署开展新一轮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对互联网、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和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的监管和整治，通过织密湄公河巡防防控网等举措，健全完善与周边国家和地区执法部门警务协作机制，斩断跨境违法犯罪的“资金流”、“信息流”、“物品流”。四是开展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实施《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严格落实《云南省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议、推动领导干部包案接访常态化制度化、实地调研、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等措施，扎实做好群众利益诉求类、涉法涉诉类信访件办理工作，积极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问题。二是开展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要指示和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推动打击网络诈骗与基层社会治理挂钩，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三是部署开展新一轮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对互联网、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和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的监管和整治，通过织密湄公河巡防防控网等举措，健全完善与周边国家和地区执法部门警务协作机制，斩断跨境违法犯罪的“资金流”、“信息流”、“物品流”。四是开展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实施《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严格落实《云南省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议、推动领导干部包案接访常态化制度化、实地调研、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等措施，扎实做好群众利益诉求类、涉法涉诉类信访件办理工作，积极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问题。二是开展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要指示和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推动打击网络诈骗与基层社会治理挂钩，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三是部署开展新一轮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对互联网、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和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的监管和整治，通过织密湄公河巡防防控网等举措，健全完善与周边国家和地区执法部门警务协作机制，斩断跨境违法犯罪的“资金流”、“信息流”、“物品流”。四是开展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实施《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严格落实《云南省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议、推动领导干部包案接访常态化制度化、实地调研、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等措施，扎实做好群众利益诉求类、涉法涉诉类信访件办理工作，积极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问题。二是开展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要指示和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推动打击网络诈骗与基层社会治理挂钩，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三是部署开展新一轮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对互联网、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和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的监管和整治，通过织密湄公河巡防防控网等举措，健全完善与周边国家和地区执法部门警务协作机制，斩断跨境违法犯罪的“资金流”、“信息流”、“物品流”。四是开展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实施《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严格落实《云南省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议、推动领导干部包案接访常态化制度化、实地调研、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等措施，扎实做好群众利益诉求类、涉法涉诉类信访件办理工作，积极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问题。二是开展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要指示和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推动打击网络诈骗与基层社会治理挂钩，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三是部署开展新一轮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对互联网、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和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的监管和整治，通过织密湄公河巡防防控网等举措，健全完善与周边国家和地区执法部门警务协作机制，斩断跨境违法犯罪的“资金流”、“信息流”、“物品流”。四是开展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实施《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严格落实《云南省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议、推动领导干部包案接访常态化制度化、实地调研、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等措施，扎实做好群众利益诉求类、涉法涉诉类信访件办理工作，积极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问题。二是开展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要指示和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推动打击网络诈骗与基层社会治理挂钩，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三是部署开展新一轮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对互联网、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和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的监管和整治，通过织密湄公河巡防防控网等举措，健全完善与周边国家和地区执法部门警务协作机制，斩断跨境违法犯罪的“资金流”、“信息流”、“物品流”。四是开展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实施《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严格落实《云南省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议、推动领导干部包案接访常态化制度化、实地调研、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等措施，扎实做好群众利益诉求类、涉法涉诉类信访件办理工作，积极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问题。二是开展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要指示和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推动打击网络诈骗与基层社会治理挂钩，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三是部署开展新一轮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对互联网、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和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的监管和整治，通过织密湄公河巡防防控网等举措，健全完善与周边国家和地区执法部门警务协作机制，斩断跨境违法犯罪的“资金流”、“信息流”、“物品流”。四是开展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实施《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严格落实《云南省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议、推动领导干部包案接访常态化制度化、实地调研、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等措施，扎实做好群众利益诉求类、涉法涉诉类信访件办理工作，积极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问题。二是开展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要指示和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推动打击网络诈骗与基层社会治理挂钩，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三是部署开展新一轮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对互联网、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和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的监管和整治，通过织密湄公河巡防防控网等举措，健全完善与周边国家和地区执法部门警务协作机制，斩断跨境违法犯罪的“资金流”、“信息流”、“物品流”。四是开展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实施《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严格落实《云南省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议、推动领导干部包案接访常态化制度化、实地调研、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等措施，扎实做好群众利益诉求类、涉法涉诉类信访件办理工作，积极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问题。二是开展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要指示和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推动打击网络诈骗与基层社会治理挂钩，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三是部署开展新一轮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对互联网、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和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的监管和整治，通过织密湄公河巡防防控网等举措，健全完善与周边国家和地区执法部门警务协作机制，斩断跨境违法犯罪的“资金流”、“信息流”、“物品流”。四是开展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实施《云南省第五轮禁毒严打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严格落实《云南省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议、推动领导干部包案接访常态化制度化、实地调研、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等措施，扎实做好群众利益诉求类、涉法涉诉类信访件办理工作，积极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问题。二是开展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要指示和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推动打击网络诈骗与基层社会治理挂钩，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三是部署开展新一轮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对互联网、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和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的监管和整治，通过织密湄公河巡防防控网等举措，健全完善与周边国家和地区执法部门警务协作机制，斩断跨境违法犯罪的“资金流”、“信息流”、“物品流”。四是开展云南省第五